

# 「J10 個人信用評分資訊」 應用上相關數據之解讀

賴柏志、閻美晴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研究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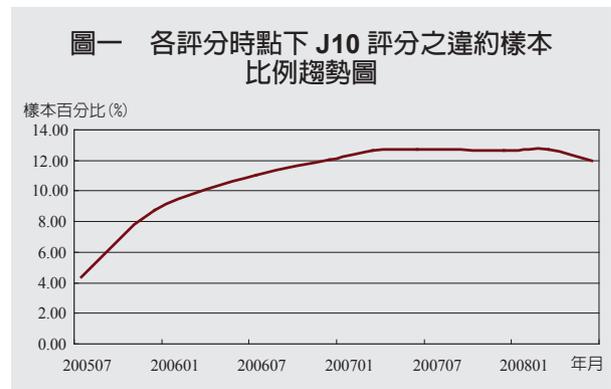
聯徵中心為提升對會員機構之服務品質，已於2006年4月推出個人信用評分產品（以下簡稱J10），以聯徵中心長期累積之信用資料為基礎，利用客觀之統計分析技術，將會員機構定期報送之信用資料，彙整加值為一簡單、客觀之分數結果，用以呈現授信戶未來可能之信用表現。為充分揭露聯徵中心個人信用評分模型的區隔能力及穩定度，使會員機構能夠清楚掌握個人信用評分模型與實際評分結果之現況，聯徵中心亦每季定期提供最新之模型驗證與評分結果監控報告，作為使用聯徵中心個人信用評分之參考，並持續依照外在環境之變動及聯徵中心內部相關資料源之異動，對評分模型進行調整或重新建置。近來由於外在經濟環境發生相當幅度的變動，因此本文中，我們扼要地說明評分定期公布之監控數據，以及如何納入外部因素進行信用評分調整。

## 違約率數據的解讀

在聯徵中心對評分模型最新的監控報告中，發現消金市場中有評分樣本整體違約率持續下降，較建模時點低了許多，建模時的整體違約率為4.58%與2.83%，至2008年6月時之違約率則為1.59%，且細部分析各業務別分類

亦是全面降低；此外，整體評分樣本分配及各業務別評分樣本分配，皆呈現逐年改善的情況，分配趨向評分較高的區域移動，顯示目前評分客群的風險概況相當良好，這些分析概況與目前市場上對未來的看法出現相當大的分歧，首先，我們針對會有此一情況產生之原因作一分析。

圖一為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每一季J10整體評分範圍中，已違約者及固定評分者佔整體評分樣本比例之趨勢圖。我們從圖中之趨勢可知，在卡債事件（2005年7月）前，於聯徵中心資料揭露期限內有違約紀錄者佔整體信用市場小於5%，經歷卡債事件後，整體信用市場上超過10%之客群有違約紀錄；另一方面，在聯徵中心2007年3月之監控報告分析，向會員機構分享之專題分析中之數據顯示，銀行



公會債務協商機制之施行，加入債務協商機制之客群，除了少部分是屬於已違約客戶外，絕大多數客群是屬於高風險客戶，但尚未出現違約之客群，亦表示債務協商機制主要是針對未來可能違約的高風險客群，提供相關之協助，延長其正常還款的期間長度，甚至完全償還債務，以避免雙卡事件在短期內所造成的衝擊太大。因此這幾季監控報告中，整體違約率持續下降，主因即是J10實際評分樣本已與先前信用市場上的客群有明顯不同，因此J10評分中整體違約率是在一個較為保守之市場情境下所產生，造成近期違約率持續下降偏低之趨勢。

### 會員機構授信政策之改變

圖二為聯徵中心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會員機構至聯徵中心進行查詢，查詢理由為新業務查詢的趨勢圖。從圖中可清楚發現至雙卡風暴後，查詢次數出現巨幅的下降，在此趨勢下，我們可以推論在這一段會員機構授信政策較為嚴格的期間內，新加入消費金融市場的客群，是經過高度過濾後的族群。故此聯徵中心近期之監控報告，整體樣本評分分配及各業務別下樣本評分分配，呈現逐步往高分數區間移動的傾向，亦即信用情況較以往有所改善，顯示目前評分客群的風險概況相當良好。



### 如何進行評分政策的調整

由上述分析顯示一評分結果的產生皆有其歷史背景，清楚了解其緣由有助於我們解讀與調整評分系統之變動。然而評分是利用過去的資料分析消費者行為與風險變動的關係，當使用者對未來的趨勢有不同的看法時，又應如何進行調整？在此我們以公式(1)為一個範例，使用者可以自行找尋合適的變數，與評分進行交叉分析後，估計未來可能的違約變化，再進行策略上的調整。

$$P_{it} = a + b_1 * Score_{it_0} + b_2 * LEI_{it_0} \dots\dots\dots (1)$$

$Score_{it_0}$ ：表示消費者i在評分時點t0下的信用評分；

$LEI_{it_0}$ ：表示消費者i在評分時點t0下的領先指標；

$P_{it}$ ：表示消費者i在評分績效期間t下的違約機率。

### 結論

聯徵中心在此須特別提醒會員機構，由於J10評分是所謂的通用評分，雖然新版的評分結果在近期仍呈現出較具穩定性的結果，但透過上述之分析可了解出現此現象之緣由，此外，聯徵中心評分模型並沒有將外在的總體經濟因素納入分析的範圍，當前總體經濟出現變化的情況，皆可能對消費者的違約風險產生影響，因此雖然目前聯徵中心的評分模型依舊維持一定水準之風險排序能力，各業務分類下亦具有良好的區隔能力，可是針對未來外在環境變動的挑戰，會員機構必須建立相關之預警指標，再配合評分進行整體的分析，才能更全面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